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廖方綺

相 對 人 臺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其聲請狀聲明記載「請求恢復僱傭關係，如不能則請求給付資遣費」，惟其中資遣費之金額缺漏，且未具體表明欲請請求資遣費之數額及計算方式，復未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提出繕本或影本提出完整記載前開事項之勞動調解

01 聲請書狀繕本2份，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02 年3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前開事
03 項，已於113年3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
04 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06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蔡語珊